

● 政治学理论

对理性主义自由观的反思^{*}

申 建 林

(武汉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申建林(1966),男,湖北浠水人,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政治与行政学系讲师,博士生,主要从事西方政治思想研究。

[摘 要] 理性主义自由观已由思想家个人的见解转变为特定的社会政策和制度的支持性理论,然而它的理论缺陷和对社会政治生活的误导作用却很少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怀疑。事实上,理性主义自由观存在重大危害:它既违背了自由的本义,也取消了理性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惟一环境。理性是有限的,正是理性的有限性为自由提供了存在的理由,因此,自由高于理性。

[关键词] 自由;理性;选择;价值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99(2001)03-0343-05

从两个多世纪以前的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直到今天的各国宪法,都少不了公民自由权利的保障条款。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维护公民自由权利的思想障碍已彻底清除。相反,时至今日,个人自由已受到严重的理论威胁,这威胁不是来源于别处,恰恰来源于曾经为自由而战的旗帜——理性。

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们的最大贡献在于对科学与理性的推崇。理性意味着面对世俗生活、亲身观察、独立思考,正是理性赋予了个人自我指导的生活能力,从而使个人从非理性的宗教信仰和上帝的启示中解放出来,并获得了自主和自由。正是以理性之名,个人的自由权利被视为自然法,并成为政治行为的道德原则。从此,公然贬损理性及理性所论证的个人自由已不合时宜,为顺应理性与科学的时代,传统政治的怀旧者采用了新的理论策略:通过对理性的绝对化来消解自由。

从前,理性通过对信仰的反叛而成为自由的救星;今天,理性通过对个人欲望的压抑而成为自由的囚笼。那么,理性主义自由观存在哪些理论缺陷?隐藏着哪些危害?这些问题值得反思的。

一、理性主义自由观是一种浪漫的奴役理论

理性主义自由观可简要表述为:任何领域(包括自然事物、社会历史、政治生活、道德价值和人生目标等)都是服从规律的科学领域,人类有足够的理性来发现和理解这些规律,自由不是个人的盲目任意选择,而应接受理性的约束,遵从理性所昭示的规律。对自由的这一经典表达很少引起人们的怀疑,但这一自由观难以成为争取自由的旗帜,恰恰相反,对它的不断重复和广为流传,导致了自由的逐渐丧失。这一自由观至少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它直接违背了自由的本义。尽管对自由内涵的理解争议颇多,但自由的最基本含义是:个人拥有不受他人故意阻挠而径自行动的范围,是“最低限度的选择机会”^[1](第 57 页)。如果在我面前的众多路径中,只给我留下一条,而将其它所有路径完全堵塞,不管以多么神圣的名义这样做,均不能认为我是自由的,因为此时我丧失了选择的机会。把别无选择、身不由己说成是自由,有悖于自由的本义。“自由是对理性和必然性的服从”这一哲学信念之所以在政治生活中带来不良后果,是因为在“必然性”无法证实的情况下,它往往成为贤人政治、家长保护主义和极权主义的最得意借口。这一理论提供的说辞是:我强迫你,是因为你的选择受到了非理性的诱惑,如果你足够理性,是会理解我的良苦用心并自觉接受我的指导的,既然你缺乏自我导向的理性能力,我只好承担压迫的责任,从而使你获得真正的“自由”,由此压迫成了一桩推进自由的神圣事业。但问题是,在一种不容自由探讨的环境中何以证明所强加的观念和指令是理性的?事实上,正如当代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家伯林所言:理性主义自由观有时“只不过是残酷暴政的华丽伪装而已”^[1](第 241 页)。

第二,价值领域是难于纳入理性和科学范围之内的自由选择的领域,在此领域,自由高于理性。不可否认,要使自由选择的目标得以实现,离不开理性的指导和对特定规则的遵循。从这种意义上讲,理性主义是合理的,但自由并不意味着只在实现目标的诸多措施方案、技术手段之间作出选择,它更要在众多的目标和价值中作出选择。而对于目标和价值的选择是理性难于裁决的。当我选定经商之路时,理性只教会我选择何种经营策略方能达到赢利的目的,但我为何要弃学从商却是理性无法规定的。我对人生目标、生活方式、主修专业与职业的选择,我对政治、道德与审美领域中的价值选择,是出于我的情感、意志和个人偏好,本身不能“被断定为真的或伪的,违反理性或符合于理性”,正如休谟所说:“理性的作用在于发现真的或伪的”^[2](第 498 页),“发现因果的联系”,“给我们提供发挥某种情感的手段”^[2](第 499 页),但理性却不能说明我为什么具有这样的情感倾向和选择。

第三,理性主义的一元论模式使自由选择成为多余。理性主义的最大缺陷在于:宣称理性可以解决一切。这一观念的萌发看来顺理成章。在科学与技术领域中取得的惊人成就使人类对自身的理性推崇备至,于是自然科学的研究范畴和分析工具简单地运用于人和社会的领域,并由此产生了 19 和 20 世纪的教条唯物论和实证主义。从此,价值问题被作为技术问题来处理,政治与道德的“科学”也随之诞生。

理性主义在价值领域表现为一元论。一元论并非只肯定一种价值,而是认为人类的多种价值、理想和善(如正义、进步、幸福、平等、自由、秩序、效率等)可以互不冲突、和谐共进,从而构成一个完美整体,理性能向人们指明这惟一正确的完美“模式”。这种独断式的确定感使我们的感情和理智得到了极大的满足。由此,我们不难理解从柏拉图直到黑格尔等理性主义形而上学家和当今的狂热政治理论家的理想为何如此激动人心。这类理论轻松地越过了人类目的的冲突与困惑,自信能为政治与道德等“规范性问题”提供“标准答案”。既然人类生存目的和价值追求的问题毫无争议地得到解决,剩下的就是手段问题。因此,政治与道德研究无非是一项技术研究。正如圣西门所说:政治学成了“关于生产的”、“实证的科学”^[3](第 169 页),“管理事情”代替了“治理人们”。

如果真的存在一条完美的社会道路、一个完美的人生,自由选择有什么必要?民主还有什么意义?追随理性完美的个人、政治组织或阶级才是光明之路,对执政党提名人投反对票意味着错误,意见的分歧和矛盾不过是罪恶。当然,在实现完美的模式中还存在策略和手段的选择问题,但这些既然是技术上的问题,则是专家的事情,自由和民主只会扰乱问题而无助于解决问题。智者(即执政者)指点方向,专家(即被执政者赋予一定行政或技术职称的人士)落实政策,民众安于服从,这是理性主义自由观的逻辑结论。

对理性的盲目迷信进行反思,成为 20 世纪中后期西方学术界的严肃主题,并产生了如波普尔、哈耶克、伯林等一批重要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正是这些思想家的努力使人们逐渐认识到:不存在先验主义的使一切目标和价值和谐融洽的理想模式,理性无力解决社会政治与道德领域的价值冲突,正因为“诸多目的互相冲突”,“鱼翅和熊掌不可得兼”,人类才需要选择的权力。自由选择本身即意味着人们“为了某

些终极的价值”,而不得不“牺牲另一些终极价值”^[1](第56页),自由反映了人类在生活追求中的永恒困境。而所谓“作出理性的决定”也无非是参照通常的理想或一个人、一个群体、一个社会所选择的模式来作出决定,而不是作出“科学”的、“完美”的决定。这种务实、谨慎、甚至略带忧郁的自由观并没有给人带来宽慰和鼓舞,更没有理性主义自由观那么乐观浪漫,但它毕竟冷静地接受了现实。

19世纪英国思想家约翰·密尔尽管对价值领域的“客观真理”和“完美幸福”的人生深信不疑,但却能不遗余力地论证:一个社会若不提供充分的个人自由(尤其是思想自由和意见自由),则失去了发现“真理”和实现人类“福祉”^[4](第53页)的条件。但是,在柏拉图式的、雅各宾式的平静而完美的世界里,甚至连这种作为条件和手段意义上的自由也是多余的,人们被省却了思索之劳、探求选择之苦。乐于服从仍是通往真理与幸福之路,显然,理性主义自由观成了一种浪漫的奴役理论。

二、理性主义自由观取消了理性自身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惟一环境

这里有必要指出,反理性主义(anti-rationalism)不可混同于非理性主义(irrationalism),后者往往包含着神秘主义色彩,强调非理性的神秘冲动或理智直观,因而是反对理性的;而反理性主义并不等同于反对理性,只是反对将理性“视作一种绝对之物”^[4](第81页)的幼稚态度,反对对理性的“不谦逊的信仰”^[5](第345页)。表面看来,理性主义者才是理性的忠实信徒,但由于他们并不懂得理性自身发展的条件和理性有效发挥作用的环境而滥用理性,结果却摧毁了理性。我们主张对理性主义的警惕恰恰是旨在有效地捍卫理性。

理性主义传统的鼻祖笛卡尔这样表达了理性主义的原则:不要轻易相信“那些不是完全确定无疑的东西”,“只要我在那些东西里找到哪管是一点点可疑的东西就足以使我把它们全部都抛弃掉”^[6](第15页)。这种谨慎的态度对于破除迷信是有益的,但理性主义者要求我们的每一思想和行为都受制于理性,通过被理性证明为真实的知识来预测并严格控制每一事项。这一观念面临着如下两个困境:

第一,人类任何时期的理性能力和理性知识都是有限的,它不可能预测一切思想和一切行为的后果,不可能一览无遗地考虑到导致某一结果的所有影响和决定因素。对于这些未知领域,理性又如何能发挥指导作用呢?

第二,对于某些思想和行为的后果已有足够的知识可以预见,因而应受到理性指导的已知领域,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追问:这些理性知识最初是如何形成的?

第一个困境表明,理性只在一定的限度内可指导人类的生活。第二个困境表明,指导人类生活的理性知识并非与生俱来,而是以自由的试验或尝试为前提,所以哈耶克指出:“理性增长的进程却须依赖于自由以及人的行为的不可预测性”^[7](第40页)。理性发展的惟一环境只能是免于理性控制的社会,即自由的社会。历史已表明:那些一切(甚至包括思想)被成功地控制的社会必定是毫无创见的平庸社会。

理性主义者要求我们抛弃一切已被证明为谬误的东西,这是合理的,但如果进一步要求我们只相信那些被证明为真的东西,则意味着作茧自缚,死守那曾经通过自由探索所获取的知识而不敢作新的自由探索。无疑,探求未知之物比简单重复已有理性知识更为可贵,因为唯有对未知之物的探求才会使人明智,才会推动进步。但既然是未知之物,其结果则是不可预见的。且不说在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即使在最严格地服从规律的自然科学领域,也离不开研究的自由。如果我们将一位自然科学家说:“你只能根据理性和既有的知识开展研究”,若他真想有所创见,恐怕他难以接受这样的忠告。事实上,科学家无法预见自己工作的后果,或许他们的初衷是为了证实自己的设想,但发现的结果可能恰恰相反;他们可能旨在探索某一项,但结果可能是偶然地作出了其它发现。“人的理性既不能预见未来,亦不可能经由审慎思考而型构出理性自身的未来”^[4](第44页)。所以,真正意义上的研究无理性可依,相反,理性与科学之发展离不开个人的奇思异想、偶然与机会、自由的尝试,“任何对于自由的限制,都将减少人们所可尝试之事半的数量,从而亦会降低进步的速率”^[7](第1页)。

有人会说:问题不在于是否承认自由,而在于如何运用自由,为了谨防自由的滥用,人们还须尊崇政治权威(合法政府、政治精英、先进政治组织、光明的阶级等)、知识权威和人民(或多数)的裁决。这种貌似承认自由的论调间接地、很策略地拒绝了自由。对此,还需强调:真正有益于增进自由的理论是哈耶克、伯林等当代英国经验主义思想家们的个人主义的知识论,而柏拉图式的、黑格尔式的权威主义知识论却是令人忧虑不安的。

个人主义的知识论认为,知识只是作为个人的知识而存在,所谓整个社会的知识,“绝不是作为一种整合过的整体知识”,而是无数个人的知识总和。这些知识是“以分散的、不完全的、有时甚至是彼此冲突的信念的形式散存于个人之间”^[7](第 22 页)。作为社会的一员之所以比脱离社会的孤立个体更能成功地实现自己的目标,并不是因为超个人的抽象“集体”为个人提供了知识的源泉,而是其他众多进行独立思考和自由探求的个人为自己提供了可供学习的知识成果。权威主义的知识论之所以令人怀疑,是因为没有哪一个人、哪一个政治和学术团体、哪一个阶层和阶级智慧到足以拥有创造一切真理的垄断权。既然没有哪一个人、哪一个组织是全知全善的,那么他们就没有理由假定自己的意见永远正确,并因此要求对他人思想和行为的支配权。

值得指出的是,即使多数也不可压制相反的意见。有自由持某一特定见解、做某一特定事情的重要性,与持这一事情的人数“毫不相关”,“它很可能是反比”^[7](第 33 页),因为人数越少,意味着自由地做此事的可能性越小,它所提供的经验和教训愈为罕见难得,那么它对整个社会愈为珍贵。所以,针对压制个人思想言论自由、压制个人违背常理作独立探求的自由,密尔曾不无愤怒地指出:这种罪恶乃在于“它是对整个人类的掠夺”^[4](第 17 页)。

理性主义自由观不仅窒息了理性和知识的增进,而且也有碍于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理性主义者在社会历史观上抱持这样的乐观信念:既然文明是人类活动的产物,那么人类既可以人为地设计文明,也可以重新建构理想的社会和政治制度,因为人具有足够的理智和道德禀赋,具有先于经验而获得知识和推理的理性能力。这使人类能够胜任一劳永逸地先行规划历史发展之路的重任(当然规划者往往忘不了这样的补充说明:自己的规划与其说是主观设计,毋宁说是历史本身的必由之路)。所谓自由,即是在这条理想之路上前赴后继。

对于理性主义的历史发展观,我想作如下简略评论:

第一,它直接刺激了种种乌托邦式的建构方案的出台。这种重起炉灶、建构一切的勇气来源于对人类理性能力的绝对自信,它作了这样的大胆的假设:人具有超然于自然和社会之上、回头俯瞰人间(一如上帝)并可赋予人间以一种模式的心智能力。但事实上,这类建构方案不过是理论家根据既有知识的取向而设计的,它难免不产生误导性的结果。须知,人的心智的发展是整个文明发展的一部分。特定的文明决定了人的心智所追求的特定目标和实现目标的特定方式,人的心智本身就不断地自我调适,它不能预见自身的发展,更无法对文明得以发展的各种基础性条件洞见无遗。

第二,理性主义历史发展观没有反映真实的历史进化方式。文明(包括社会制度和政治秩序)是对于自己的所为会导致何种历史结果并未明确意识的无数平凡之士的种种行动的结果,是经过数代人的不断试错的积累性发展的结果,而不是超凡的智慧一锤定音、周详规划的结果。大众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面对变化不定的环境采取各种调适性的行为,正是这些行为造就了“比单个人所思的结果要宏大得多的成就”^[7](第 67 页)。而成为大众行动基础的固然有有意识的明确知识,但更多的是习惯与习俗、技术与技巧、个人态度与偏好、既有的传统与制度等工具。这些被人们遵循的工具并不是理性的因素,因为它们是从日常生活的众多尝试和措施中经由选择并被世代相传而逐渐形成的,一经形成,即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范例,人们往往习惯于遵循这些传统、习俗、道德信念和制度,而并未意识到自己为何要如此遵循。或许,经过分析我们会发现业已形成的制度是合乎理性的,但这些制度却不是理性的产物。

第三,理性主义者推崇的社会缺乏自我矫正的机制。在一个社会中逐渐发展起来的理想与道德信念并非都是有益的,它们是否有益,惟有最终的结果才能判明。在那些受着精英贤哲的理想所误导的民族

里,如果强制所有社会成员接受这一理想而不得持有异议,那么只有通过整个民族的彻底衰败来证明该理想的荒谬。但是,一个自由的社会却包含自我矫正的机制,因为自由的社会并不强使所有人接受同一理想,那么衰败的只是那些持不切实际的理想群体,而按“当时的社会标准被认为较少道德的群体则会取而代之”^[7](第78页)。所以,要想进步,必须给不断地修正我们的理想和观念留下自由的空间。“一种文明之所以停滞不前,并不是因为进步发展的各种可能性已被完全试尽,而是因为人们根据其现有的知识成功地控制了其所有的行动及其当下的境势,以致于完全扼杀了促使新知识出现的机会。”^[7](第39页)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想得出的结论是:理性不可穷尽一切,自由高于并先于理性,是理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要环境。没有对权威和常规的偏离,没有新奇之举,没有自由尝试和选择,则没有理性的增长和社会的进步,正如没有变异就没有生物的进化一样。那种处处要求服从理性的紧迫呼声不过是一种极权统治欲望的学术表达。

[参 考 文 献]

- [1] 埃伊塞亚·伯林.自由四论[M].陈晓林译.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86.
- [2] 埃休谟.人性论[M].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 法圣西门.圣西门选集:第1卷[M].王燕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4] 埃约翰·密尔.论自由[M].程崇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 [5] 埃卡尔·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M].郑一明,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 [6] 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M].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
- [7] 埃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册[M].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责任编辑 叶娟丽)

Rationalist View of Liberty Reflections

SHEN Jian-lin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SHEN Jian-lin(1966-), male, Lecturer, School of Politics &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Abstract Rationalist view of liberty only belonged to thinkers themselves has become a theory that supports some specific social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However, its defects in theory and its misleading influence on social political life are hardly paid attention to and suspected. In effect, there is serious harm in rationalist view of liberty. It is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meaning of liberty, and it also deprives of the sole surroundings for the advance in reason and the progress in society. Reason is limited, and its limitation is just that why liberty is necessary. Therefore, liberty is prior to reason.

Key words liberty; reason; choice; value